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
教務處(教學 & 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18/5/9 8:15:59

說明：

- 一、 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7年5月2日教研課字第1071100875號函辦理。
- 二、 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含研究發展、課程轉化、教學及評量發展、課程執行、支持協作、宣傳回饋 等)，國家教育研究院需商借教師1名，除完成前述工作外，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扮演國家教育研究院與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及評量協作中心相關系統之中介與連接角色，以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更期能於教師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 貴校教師如有意願且符合資格者，請填妥「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後，於107年5月11日前函送本局，俾由本局彙整後函送國家教育研究院，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
- 四、 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服務需求說明1份。